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宝石花医疗集团仁心仁术、宝石花开的企业价值观，遵循以客户为中心，始终追求先进医术、精心医护为客户服务的企业宗旨，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宝石花医疗品牌企业目标，加强宝石花医疗集团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规范员工廉洁从业行为，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保障廉政安全，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宝石花医疗集团及本单位规章制度，清正廉洁，诚实守信，强化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不引导、诱导客户额外消费和过渡消费的职业道德，切实维护宝石花医疗集团的合法权益和个人良好声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石花医疗集团总部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各级子公司和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廉洁从业基本要求

第四条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员工守则：热爱公司，服务社会；尊重他人，诚实守信；用心做事，追求卓越；不断进步，完善自我；团结合作，坚持原则；爱护公

司财务，提倡勤俭节约；严守公司机密；保持环境卫生，注意个人仪表。

第五条 坚持卓越、奉献的宝石花企业精神，遵循管理人员守则：充满理想、富有激情、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高度务实、诚实守信；不懈努力，精通本行业的知识；对下级善于激励，合理授权，营造良好的沟通氛围；积极培养下属，科学管理，果断决策；胸怀坦荡，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严于律己，守法廉洁，堪为员工之表率；作风踏实，追求长远目标和效益，不急功近利。

第六条 尊重客户的人格与权利，对待客户，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应一视同仁，履行医疗服务承诺，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七条 坚持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第八条 全体员工要加强廉洁从业学习，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严守道德底线，严格要求自己，防微杜渐，构筑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第三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全体机关部门员工，应当切实维护宝石花医疗集团整体利益，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准将企业业务往来中的折扣、回扣、佣金、礼金、礼品、中介费等据为己有或私分；

(二) 不准利用本人和亲属婚丧嫁娶、生日、升迁、升学等机会，敛取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的财物。

(三) 不准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亲人从事牟利活动；

(四) 不准利用工作上的便利从事私人得利的中介活动；

(五) 不准向业务往来单位或其他服务和管理对象吃、拿、卡、要；

(六) 不准在与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七) 不准无偿或者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关联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劳务，未出资或者象征性出资收受干股或其他利益，变相收受贿赂；

(八) 不准用企业的资产以本人或他人的名义，在国(境)内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购买股票、购置不动产或其他经营活动；

(九) 不准利用工作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挪用、私分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企业财物；

(十) 不准将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本单位或者关联企业支付或报销；

(十一) 不准借(租)用公司财物长期不归还，或不按规定缴收费用，或工作调动、离岗、退休时不按规定移交个人使用的公配物品；

(十二) 不准以虚假发票报账；不准利用公司的业务

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假公济私；不准虚列工程项目套取现金，不准私自变卖处理公用物品（含废旧物资）；不准公款私存；不准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不准内外勾结，损害企业利益；

（十三）不准本人开办或与他人合伙开办的经济实体与所在企业发生物资采购、租赁等交易；不准将本人特定关系人所开办或与他人合伙开办的经济实体作为非竞争性采购的合作对象，进行经济交易，谋取利益；

（十四）不准接受或者索取关联企业、潜在合作者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宴请、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准明知特定关系人收受了可能影响其正确履行职务的礼金物品等好处而不退还、不上交；

（十五）不准违反财经纪律，隐瞒、转移、截留企业收入或做假账。

第十条 全体医务人员，应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卫计委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

（一）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深化医改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内部分配激励制。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

（二）不准开单提成；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综合目标

考核，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做法，严禁医疗卫生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

（三）不准违规收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严禁重复收费。

（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五）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注意维护行业形象。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

（六）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本

单位信息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医疗卫生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

（八）不准收受回扣；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九）不准收受患者“红包”；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第十一条 各级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在恪守廉洁从业基本行为规范的基础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搞自由主义，发表有悖于公司重大决策和有损于公司形象的言论；

（二）弄虚作假，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损害公司或部门整体利益；

（三）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泄露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利用掌握的信息牟取个人利益；

（四）擅自接受关联或者合作单位当事人的财物、宴请及娱乐活动安排；

（五）向外协或合作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有偿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信息费等不正当费用；

（六）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服务提供、质量检验、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过程等重要环节，要求或暗示、接受客户烟酒、礼金、有偿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信息费等；

（八）不以身作则，对下属违规包庇纵容；对待同事和下属存好恶恩怨，有失公平；

（九）未经公司许可，在职期间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在与公司有关联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

（十）有人事审核审批权限的管理人员，对涉及人员晋升、调动、任免、考核、奖惩等事项，有违反程序、开绿灯、越级干预等行为；擅自决定部门成员薪酬和福利待遇，滥发补贴；

（十一）有财务审核审批权限的管理人员，对涉及费用报销、资金使用、财务稽核、会计制度遵守等事项，有违反原则、制度、流程、标准等行为；

（十二）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岗位人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十三）不得违反规定或审批程序，干预或插手采购、

销售、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十四）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决定或变更产品、项目工程、技术方案以及其它重要经营事项；

（十五）不按组织原则、规章制度和流程履行职责和行使权限，该批的不批，不该批的滥批；该查的不查，查了的不处理；

（十六）不遵守公司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借助职权和工作便利，违反生活纪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在公司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章 廉洁预防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着力源头预防，有错必改，违法必追的管理方针；

第十三条 廉政预防从源头抓起，严格岗位入职资格和条件预审，做好背景调查。新到岗员工，应加强廉洁自律、行为规范方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在宝石花医疗集团审计与合规运营部和集团下属各公司及医疗机构相关责任部门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受理社会和集团内部对全体员工违规行为提出的投诉或举报。集团及各公司和医疗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事件或线索一经查实，根据情况对举报人给予即时奖励。相关人员主动报告自己确有的违规行为的，酌情处理。

第十五条 集团和各单位应不定期组织开展廉政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相关人员必须积极参与，不得缺席。

第五章 廉洁从业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公司成立由监事会主席为组长的“落实廉洁从业责任制”领导小组。各医疗机构成立由书记为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落实廉洁从业责任制”领导小组。廉洁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公司、全院廉洁从业工作进行部署、指导、组织、实施等。根据需要由各公司、各医疗机构相关纪检监察合规部门具体负责贯彻廉洁从业责任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查处依照《宝石花医疗集团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进行相应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廉洁行医检查实行院科管理方式，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科室访谈患者、满意度调查、出院随访、第三方调查、公布投诉渠道等多途径进行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情况的督查管理。

第十九条 负责集采的管理部门应该不定期和供应商、客户、业务合作等相关方开展廉政相关活动调查。

第二十条 员工的廉洁从业情况，人力资源部门将作为考核、任免、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内容。领导人员遵守本规定情况还将纳入其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成员在一年一度述职中应就本

人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述廉，并接受民主评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宝石花医疗集团审计与合规运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之前集团已经发布实行的《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